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內幕消息**  
**部分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未獲清償公告**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新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存在其部分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逾期未償付情況，且存在未來可能被後手貼現方追索銀行承兌匯票的情況。

**一. 到期未獲清償銀行承兌匯票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在銷售商品過程中，收取的部分貨款為金融機構開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截止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3.38億元出現逾期未償付情況，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64%。

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有未來可能被後手貼現方追索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4.94億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94%。

## 二.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穩定運行，資金較為充足，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0.09億元。因此，上述銀行承兌匯票逾期未獲償付，不會對本公司當期現金流構成重大影響。

## 三. 應對措施

出現票據延遲兌付情況後，本公司多次與相關方商討解決方案，及時溝通落實還款方案，現已取得所有票據前手客戶以及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相關金融機構的還款承諾函。上述相關方目前正在陸續償還逾期票據兌付款。

目前，根據票據到期時間及兌付情況，本公司已陸續啟動了對票據逾期的相關方法律訴訟追索程序，以督促相關方盡快償付相關逾期票據兌付款。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風控體系，嚴格控制票據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與上述相關方進行溝通，敦促其償還逾期票據兌付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